

# 上市公司被收购了怎么办：公司被收购我们可以要求哪些赔偿？-股识吧

## 一、如何理解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

- 1)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2)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3)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 二、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司还有可能上市吗？

当然有可能会上市 只要符合条件必然会上市

## 三、公司企业被收购后怎么办呢？

如果你是前公司员工，到新公司能谋个好位置，可以做段时间看看。  
如果新公司策略都已经影响到你的待遇。  
可以直接拒绝签合同，还能拿到前公司违约金。  
一般公司被收购后，新公司对待前员工都不太好！

## 四、公司被收购我们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1、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2、依据上述规定，在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必须向他表述上述法律规定，请他与原单位协商划清经济补偿的责任，该谁承担要有书面的承诺。

两个单位应该都是明白人，特别是新单位要是不把这事说清楚，它将为别人承担责任，你放心吧。

## 五、如何理解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

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

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

1)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2)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3)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

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

## 六、如果一个公司被另一个公司收购了，被收购的公司里的员工将会得到怎样的对待呢

简单来说，员工还是原来的员工，只是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等发生了变化而已。

员工待遇只能维持或者提高，不能降低。

原劳动合同是员工利益的最大保障。

如果遇到复杂情形，建议咨询专业律师。

【注意】公司高管也是员工。

高管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人员。

高管和中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收购过程中基于其与原公司之间合同中保护性条款等因素，常常可以得到比普通员工更多的利益。

## 七、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司还有可能上市吗？

当然有可能会上市 只要符合条件必然会上市

## 八、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

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

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

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 九、公司被收购我们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1、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原用人单位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用人单位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2、依据上述规定，在与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必须向他表述上述法律规定，请他与原单位协商划清经济补偿的责任，该谁承担要有书面的承诺。

两个单位应该都是明白人，特别是新单位要是不把这事说清楚，它将为别人承担责任，你放心吧。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被收购了怎么办.pdf](#)

[《使股票等的行情上涨英文怎么写》](#)

[《股票暗语卖单159什么意思》](#)

[《涨停量价配合怎么看》](#)

[《2023基金季度持仓公布时间》](#)

[下载：上市公司被收购了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被收购了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4142264.html>